

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楊泓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中：曾助理彥霖 代理

二、羅議員廷璋：鄭專員正叡 代理

三、鄭議員功進：黃特助志昇 代理

四、邱議員素貞：李主任炳欣 代理

五、何議員敏誠：陳特助彥廷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未派員)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南區樹德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曹祐瑄

十四、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五、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楊文賓、楊泓基、賴麗如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美、林○微、林○彥(林○鑫代)、林○賢、林○陽、林○桐、林○鑫、林○慧、林○森、林○玲、林○敏、林○華、林○容、張○英(黃○長代)、黃○茹、廖○友(廖○軒代)、

廖○聰(廖○軒代)、林○三、劉○宏、林○玟、陳○瑾、陳○翔、林○民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334 公尺、規劃道路寬度 15M、10M，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334 公尺，道路寬度 15 及 10 公尺，面積為 2,465.00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為 15 筆、公司共有土地 3 筆、公有土地 30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36 人，土地橫跨樹德里及工學里，占全體人口 18,225 人之 0.19%。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未來對於樹義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因柳川阻隔，樹德一巷及柳川東南側之德富路無法相互通行。開闢道路及興建橋梁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提升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工程範圍內如有建物或改良物等須辦理拆除，影響居民或弱勢族群居住之情形，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或配合辦理安置計畫等。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提申鄰近居民往來更便利，

同時提升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經勘察土地現況為零星建物、圍牆、雜草樹木等，並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磚造建物等，如經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之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可使交通道路更加順暢，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

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後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居住環境，並建構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區域內西北側之德富路部分路段尚未開闢，且因柳川阻隔，樹德一巷及柳川東南側之德富路無法相互通行，開闢道路及興建橋梁工程完工後，改善居住環境及通行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聯繫德富路兩端及樹德一巷，可提升該區域通行更便利及達成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林○玲：</p> <p>徵收時要整筆土地徵收，不可再留一小部分，上次樹德公園造成土地南區樹仔腳段 1343、1343-1、1343-4、1345-1、1345-10 有小部分無徵收，請市府告知如何徵收。</p>	<p>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及之樹德公園一案，經查詢樹子腳段 1343、1343-1、1343-4、1345-1、1345-10 地號並非本次徵收範圍，若當時徵收造成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市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故土地所有權人，如因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向市府提出申請，後續將辦理會勘，並轉請內政部核定後依規定陳報徵收。另懇請土地所有權人諒解並支持本案道路之開闢。</p> <p>若臺端同意協議價購，亦可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相當使用之土地，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協議價購之條件，進行協議價購。</p>
<p>樹德里余里長銘記：</p> <p>德富路至樹德一巷形成打勾的轉彎處，建請設計拓寬加寬，讓民眾行車更安全。</p>	<p>有關德富路與樹德一巷轉彎處於都市計畫圖皆有劃設截角轉彎段，本工程皆依都市計畫圖設計，使用路人轉彎時更順暢安全。</p>
<p>相關權利人(口述意見)</p> <p>道路打通使土地與現況道路有高低落差問題，處理方式為何?另外水溝排水系統問題須加強注意</p>	<p>本案工程現況高低差最大約 3 公尺，為使道路順接有部分路段將與現況道路高程不同，故倘有因工程而進出問題之民宅，本工程可於民眾同意情況下，於私人土地部分協助鋪設斜坡道使民眾進出無虞，又本案於道路與臨路土地高低差過大部分，設有護欄，相關安全應無虞；另本案工程皆經專業顧問公司計算後設計，排水系統採重力</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式排水，設計寬度 90 公分、深度 60 至 80 公分側溝(除跨柳川橋梁外)。
<p>相關權利人 林○玟(口述意見)</p> <p>請確認樹子腳段 1328-12 地號有無在範圍內。</p>	<p>經查詢確認樹子腳段 1328-12 地號不在本次徵收範圍內。</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